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賦予的涵義
「拜戈」	指	我們的瑞士製造手錶的自主品牌，由我們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擁有及使用，而拜戈手錶的外判製造商及經銷商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已獲我們特許使用
「拜戈協議」	指	本集團與FM Swiss於2011年9月1日訂立的主生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外判及特許FM Swiss持有拜戈手錶的權利及其生產
「Balco Switzerland」	指	Balco Switzerland SAGL，為一家於2009年3月31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lco Switzerland為我們在瑞士的拜戈手錶內部採購單位及拜戈商標的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指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商務部主管機構，專注在中國對行業及市場統計資料進行收集、處理、分析及提供諮詢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18次會議修訂，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2005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偉明五金及Red Glory
「大埔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大埔縣湖寮鎮虎中路48號2樓的生產基地
「百貨公司」	指	我們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或（於若干情況下）購物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釋 義

「譚博士」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
「意博」	指	意博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由董觀明先生擁有7.5%的權益）間接擁有75%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的權益。意博主要從事按OEM基準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獲得許可證書以生產及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我們已就〔●〕委聘其對中國手錶行業進行詳細的市場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
「FM Swiss」	指	FM Swiss Logistic SA，為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OEM手錶製造商及有限公司，為我們拜戈手錶的外判製造商，於〔●〕後及於2013年8月1日前的任何時間，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界定的涵義），因為Antonello Miserino先生（「Antonello先生」，曾擔任Balco Switzerland的董事，已於2012年8月1日辭職）曾為FM Swiss的唯一董事。
「瑞士集團」	指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偉明五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51%的權益，而餘下49%的權益由一名個人及一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有瑞士集團的權益除外）擁有。瑞士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零售店，藉以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多品牌手錶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金愉」	指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金達」	指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我們天王商標的持有人
「商務部辦公廳通知」	指	於2010年8月19日發佈之《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字(2010)272號）
「合肥德盛利」	指	合肥德盛利鐘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的權益。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為毛先生的姐妹。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時計寶合肥及合肥德盛利的權益除外。合肥德盛利為我們有關合肥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
「合肥合營公司」	指	由時計寶合肥在中國合肥經營的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業務

釋 義

「高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元的手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mense Ocean」	指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mense Ocea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定義見〔●〕）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的有關發行新股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合營公司」	指	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四家合營公司各持有51%的股權，佔其逾半數的股權，並控制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織，故擁有權力管治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瑞運達、合肥德盛利、上海時計堂及綿陽千達，彼等相應持有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各49%的權益

釋 義

「合營銷售點」	指	任何合營公司經營的銷售點
「合營銷售網絡」	指	不時更新的合營銷售點網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月14日，即本文件公佈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低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低於人民幣5,000元的手錶
「低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等於或低於人民幣1,500元的手錶
「低收入消費者」	指	家庭月收入低於人民幣5,000元的消費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綿陽千達」	指	綿陽千達鐘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黃蘭英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時計寶四川及綿陽千達的權益除外。綿陽千達為我們有關時計寶四川的合營夥伴
「中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介於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的手錶
「中等收入消費者」	指	家庭月收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消費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鄧先生」	指	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總經理鄧光磊先生，負責監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銷售網絡的運營
「侯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侯慶海先生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勇先生，持有綿陽千達51%股權的股東之一
「勞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
「馬先生」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
「毛先生」	指	毛榮春先生，時計寶合肥的董事及擁有合肥德盛利40%股權的股東之一
「董觀明先生」	指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
「董偉傑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
「王先生」	指	王益銘先生，蘇州寶利辰的董事及擁有瑞運達51%股權的股東之一
「王泳強先生」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泳強先生
「趙女士」	指	趙小軍女士，我們的時計寶上海的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按〔●〕的新股〔●〕
「網絡經銷商」	指	獨立第三方網絡經銷商，運營網店並按非獨家基準銷售我們的天王手錶
「網絡平台」	指	由我們直接經營與維護的網絡平台，藉以營銷我們的天王手錶
「網店」	指	由獨立第三方網絡經銷商運作並用以展示及推廣我們的天王手錶的網店

釋 義

「其他品牌」	指	手錶品牌（不包括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及拜戈品牌），該等品牌透過我們的合營銷售網絡進行銷售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銷售點」	指	我們經營的銷售點，藉以銷售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與拜戈以及其他品牌的手錶，不包括我們的網店及網絡平台。除經營多品牌業務的合營銷售點外，我們的其他各個銷售點均僅經營天王或拜戈品牌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Red Glory」	指	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偉明五金全資擁有
「Red Rewarding」	指	Red Reward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10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名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
「區域經理」	指	我們的銷售區域經理及我們的合營公司的總經理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運達」	指	蘇州瑞運達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邱小衛先生及張紅女士分別擁有52.9%、24.3%及22.8%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蘇州寶利辰及瑞運達的權益除外。瑞運達為我們有關蘇州寶利辰的合營夥伴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銷售專櫃」	指	銷售點，位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展示及銷售手錶的零售專櫃
「銷售網絡」	指	所有銷售點的網絡，包括不時更新的合營銷售點
「銷售區域」	指	在其各自地理區域內管理及監督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地方銷售辦事處

釋 義

「同店銷售」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末實存及於緊接該財政年度末前至少營業24個月銷售點所錄收益，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指於2012年9月30日實存及過往15個月仍在營業銷售點所錄收益
「〔●〕」	指	〔●〕
「上海時計堂」	指	上海時計堂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富珍女士、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擁有50%、20%、20%及10%的權益。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是趙女士的兄弟、表姊妹及表侄。盧富珍女士、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時計寶上海及上海時計堂的權益除外。根據〔●〕的涵義，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時計堂為我們有關時計寶上海的合營夥伴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總部」	指	我們位於深圳的總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生產及銷售

釋 義

「深圳生產基地」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工業東路利金城科技工業園第4棟第4-5層的生产基地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指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王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宣傳鐘錶及相關零部件、品牌推廣、銷售人員管理
「店中店」	指	購物中心內獨立舖面單位的銷售點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天新」	指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國家」、「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屬下的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門店經營者」	指	我們的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擁有人及／或經營者
「沿街門店」	指	銷售點，於街上或街道入口處直接經營及管理的門店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合營公司」	指	由蘇州寶利辰在中國蘇州經營的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業務

釋 義

「蘇州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瑞運達就成立、經營及管理蘇州寶利辰於2008年7月1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補充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蘇州寶利辰」	指	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金愉及瑞運達擁有51%及49%的權益。蘇州寶利辰主要於江蘇、安徽、山東及湖北經營合營銷售點，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新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天王」	指	我們的自主手錶品牌，為中國國內手錶品牌翹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產品－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一節
「天王及拜戈銷售點」	指	本集團經營的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或拜戈手錶，不包括由我們的合營公司經營的合營銷售點。該等銷售點各自均僅經營天王及／或拜戈品牌
「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	指	所有不時更新的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網絡
「天王電子」	指	天王電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日解散。其於解散前由偉明五金間接持有約98.17%的權益

釋 義

「天王深圳」	指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瑞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	指	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愉擁有51%權益及由合肥德盛利擁有49%的權益。時計寶合肥主要在江蘇及安徽經營零售門店，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時計寶合肥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時計寶合肥於2011年11月17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時計寶上海」	指	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金愉擁有51%權益及由上海時計堂擁有49%的權益。時計寶上海主要在上海、江蘇及山東經營零售點，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時計寶上海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時計寶上海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合營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釋 義

「時計寶四川」	指	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愉與綿陽千達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預期時計寶四川將主要於四川從事經營零售點，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的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寶四川尚未開始運營
「時計寶四川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綿陽千達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時計寶四川於2012年7月20日訂立的合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時計寶新加坡」	指	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前稱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及維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4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Red Rewarding全資擁有
「香港商寶時台灣」	指	香港商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觀明先生透過一家公司(董觀明先生於該公司實益擁有42%的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51%的直接權益)間接實益擁有約21.4%權益及一名個人與一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權益除外)擁有餘下49%的權益。香港商寶時台灣主要在台灣經營店舖，從事手錶的零售業務

釋 義

「上華」	指	上華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華主要作為本集團的採購單位，負責採購拜戈手錶零部件，以在瑞士製造手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具〔●〕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手錶經銷商」	指	多品牌經銷商及手錶與珠寶連鎖店，我們按批發或零售方式向彼等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
「偉明亞洲」	指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偉明五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鑫」	指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6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鑫主要從事手錶錶芯的貿易
「捷新」	指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手錶貿易

釋 義

「偉明五金」	指	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0年5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時計寶新加坡全資擁有
「偉明五金集團」	指	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但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旗下的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業廣利」	指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廣利主要在中國經營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組裝天王手錶
「%」	指	百分比

* 本文件內所述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及〔●〕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任何分歧，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所載陳述乃假設並無行使〔●〕或已經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文件內，凡提及年度均指日曆年度。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載的財務數據討論與披露均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